

莆田市涵江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涵卫健〔2023〕7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2023029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高敏委员（涵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）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为全区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配备健康副校长（园）长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《莆田市教育局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健康副校长（园）长配备及管理的通知》（莆教体〔2023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已经对试点先行的9所学校（涵江区第二实验小学、涵西幼儿园、涵江区实验幼儿园霞徐分园、莆田青瑛中学、莆田第六中学、涵江区实验小学、莆田第十四中学、莆田第十七中学、莆田华侨职业中专学校）



配置政治素养好、中级以上的医务人员。其中涵西幼儿园、涵江区实验幼儿园霞徐分园由妇幼保健院选派；涵江区第二实验小学、莆田第十七中学由涵东涵西社区卫生服务中西选派；莆田青瑛中学、莆田第六中学、涵江区实验小学、莆田第十四中学、莆田华侨职业中专学校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选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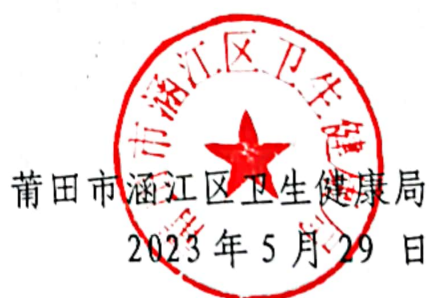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根据工作要求，为确保学校健康管理和服务工作能够得到持续推进，及时总结驻派工作中的好的经验和模式，同时做好健康副校（园）长的培训及监督管理工作，并在全区逐步推进，2027年底全区学校（幼儿园）配齐健康副校（园）长。

领导署名：许磊

联系人：武文燕

联系电话：331165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督查室

